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60號

原告 蕭德祿
被告 俊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本卿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8,37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08年10月14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29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等情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本件原告起訴聲

01 明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45,934 元及其利
02 息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4,958元及其利息；嗣於109年3月19
03 日以民事變更訴之變更追加，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
04 709,892 元及其利息；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54,958元及其利
05 息。訴訟標的金額應以變更後之金額核定為764,850元（計
06 算式：709,892+54,958 =764,85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7 8,370元。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判費8,37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
08 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09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0 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15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